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018年8月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本《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8月15日在马鞍山市签署:

1、 甲方: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育翔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边联农村

2、 乙方 A: 利达投资有限公司(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镇威克斯礁 II 瑞致达商业服务中心, VG1110

3、 乙方 B: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尧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4、 丙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为本协议之目的, 乙方A和乙方B合称为“乙方”, 甲方、乙方A、乙方B和丙方以下单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由丙方持有其 70% 股权，由乙方 A 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注册资本为 8,389,00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高炉矿渣运输、销售；钢渣运输、销售；微粉、矿山充填固结剂等高炉矿渣及钢渣结合利用产品生产、销售、运输，提供有关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码头装卸和仓储服务，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甲方现注册资本为 8,389,000.00 美元，拟增资 11,185,333.00 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574,333.00 美元；乙方 A 拟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计 3,355,600.00 美元，增资后持有甲方 3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872,300.00 美元)；乙方 B 拟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计 7,829,733.00 美元，增资后持有甲方 4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829,733.00 美元)；丙方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3. 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之上市公司。

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增资**

- 1.1 甲方的注册资本拟由 8,389,000.00 美元增资至 19,574,333.00 美元。
- 1.2 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的本次增资，且丙方同意

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1.3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持有的甲方股权以及占甲方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如下：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乙方A	2,516,700.00	30	乙方A	5,872,300.00	30
乙方B	0	0	乙方B	7,829,733.00	40
丙方	5,872,300.00	70	丙方	5,872,300.00	30
合计	<b>8,389,000.00</b>	<b>100</b>	合计	<b>19,574,333.00</b>	<b>100</b>

- 1.4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8)第450140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甲方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254,329,259.97元。
- 1.5 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甲方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9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甲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0,075,881.70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3,883,634.74元,增值额为人民币3,807,753.04元,增值率为1.81%。
- 1.6 各方同意,由《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13,883,634.74元减去增资基准日(定义见下文)与交割日期间甲方董事会已经形成决议且将于交割日前完成分配的分红金额人民币98,000,000元(以下简称“分红金额”),其剩余金额人民币115,883,634.74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各方约定本条款项

下金额均按交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约定汇率”)计算。乙方A认购本次增资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53,453.90元(以下简称“增资款A”或“增资价格A”),其中按约定汇率折合3,355,600.00美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A进入甲方资本公积;乙方B认购本次增资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8,158,059.09元(以下简称“增资款B”或“增资价格B”,与“增资款A”或“增资价格A”合称为“增资款”或“增资价格”),其中按约定汇率折合7,829,733.00美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B进入甲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 1.7 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增资基准日”)。
- 1.8 甲方本次增资款项用于收购相关优质资产,加快发展和壮大业务。

## 第二条 本次增资增资款缴付及交割

- 2.1 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行增资款的缴付义务以及甲方履行本次增资交割义务,均应当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履行: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各方均已经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本次增资。
- 2.2 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 2.3 各方一致同意在增资款到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甲方现有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政府

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等手续须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办理,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甲方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向乙方及丙方出具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 第三条 甲方治理结构

- 3.1 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将完成甲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修订。
- 3.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乙方B委派、二名董事由丙方委派、二名董事由乙方A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B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A委派的董事担任;若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应当委托副董事长代为行使;各方在委派董事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董事会。
- 3.3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 3.4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全权负责甲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总理由乙方B按照职业化经理人模式推荐,董事会聘任;甲方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各二名,分别由乙方A和丙方按照职业化经理人模式各推荐一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工作分工由总经理安排确定;甲方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B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的资金支出需总经理和乙方A委派的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可执行。

- 3.5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由丙方委派一人，乙方A委派一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A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 3.6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四条 本次增资过渡期安排**

- 4.1 从增资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由乙方A和丙方按本次增资前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甲方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A、乙方B和丙方按本次增资后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甲方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过渡期甲方的损益由乙方A和丙方按其各自原持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4.2 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甲方在截止于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交割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即过渡期损益金额为扣除增资款金额后的交割日净资产减去扣除分红金额后的增资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值。

#### **第五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 **5.1 各方权利**

- (1) 乙方、丙方均有权对本次增资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 (2) 自交割日起，乙方和丙方根据本次增资后所持甲方股权比例享有甲方股东所应享有的权利；

- (3) 甲方所掌握或者拥有的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甲方运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5.2 各方义务

- (1)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款；
- (2) 自交割日起，乙方和丙方根据本次增资后所持甲方股权比例承担甲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
- (3) 公司本次增资发生的甲方变更登记/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本次增资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的，则乙方应承担本次增资所发生的费用。

##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 6.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甲方违法违规情况，甲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 6.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乙方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 6.3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丙方违法违规情况，丙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7.2 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本协议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等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三十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不能履行协议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各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履行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未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则对本可采取措施减少的部分损失不得免责。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3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马鞍山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

## 第十条 保密

- 10.1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其获得的和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但(1)根据中国法律、联交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者；或(2)本协议各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的资料除外。
- 10.2 本协议第10.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1)在透露方透露前，接受方已经知道的资料；(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是或成为公开的资料；或(3)接受方从对这些资料并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本协议是各方有关本次增资事宜所形成的全部协议的最终文本，应代替各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有关此事宜的所有协议、文件，如果以前的协议、文件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 11.2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通过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且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上交所、联交所同意及/或遵守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有关上市规则(视当时届时有效的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有关上市规则及上交所、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由丙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增资登记/备案手续。
- 11.4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不能生效、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 11.5 凡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各方所列地址，以亲自递交、邮寄、传真等途径送达被通知方。被通知方收到通知时，应以回执、收据、传真等方式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A：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sed Signature(s)

乙方B：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